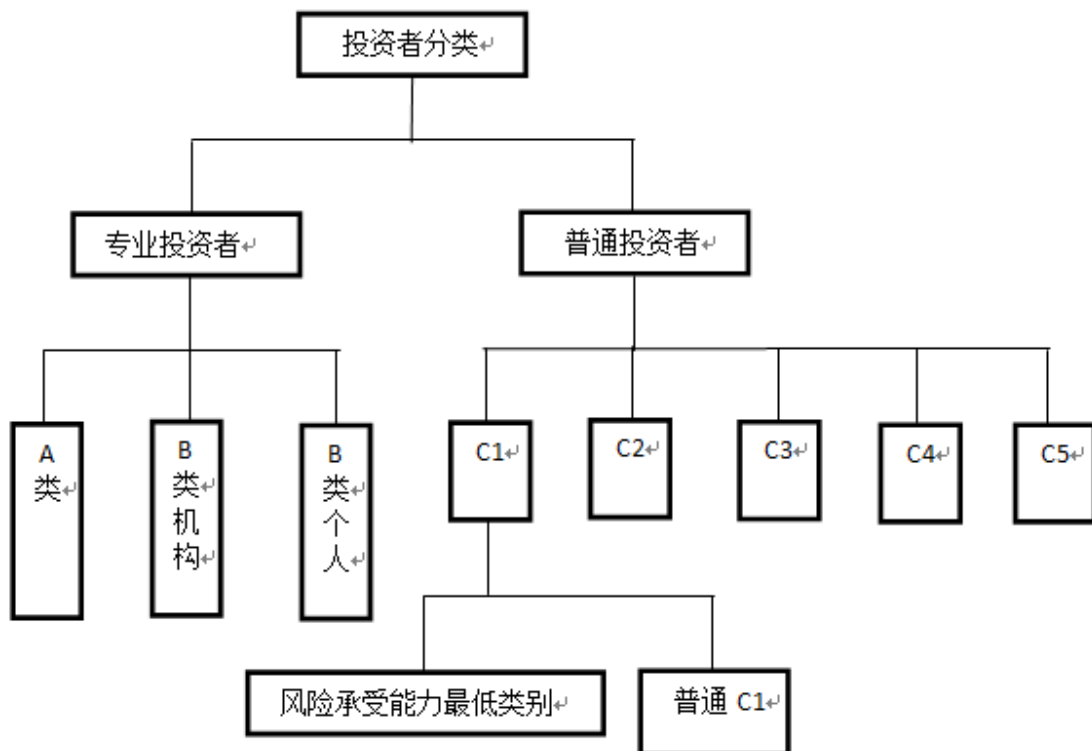


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分类相关信息

根据《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实施细则》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。



一、专业投资者

(一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A类专业投资者：

1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2、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

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
3、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

A类专业投资者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经营金融相关业务许可证、登记或者备案证明、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，经公司审核通过后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，并向投资者出具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》，由投资者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。

（二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B类机构专业投资者：

- 1、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；
- 2、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；
- 3、具有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

（三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为B类个人专业投资者：

- 1、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，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；
- 2、具有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

资经历，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A类专业投资者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

金融资产，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。

B类专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并提交证明材料，公司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，接受专业投资者申请，认定其符合专业投资者，并向投资者出具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》，由投资者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。

二、普通投资者

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。

公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，根据中期协《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》，综合考虑收入来源、资产状况、债务、投资知识和经验、风险偏好、诚信状况等因素，通过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，将普通投资者划由低至高分别为C1（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）、C2、C3、C4、C5类。

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：

- （一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